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5號

再抗告人 蘇○曼(STANISLAUS ROBERT JOHN DIEKS)

相對人 黃○瑜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黃○瑜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5號第二審裁定不服，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再抗告者亦同。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7條、第46條設有明文。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01 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
02 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且對於抗告法院裁定之再抗告，
03 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94條前段亦有明
04 文。

05 二、經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家聲
06 抗字第15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本院於113年11月6日裁
07 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繳納再抗告費用1,000元及
08 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
09 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縱再抗告人已於113年1
10 1月21日繳納再抗告費用1,000元，然迄今仍未補正委任律師
11 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
12 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此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從
13 而，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4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
15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16 項、第466條之1第4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8 家事庭 審判長法官 李芳南

19 法官 王致傑

20 法官 張以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4 書記官 蔡政學